

(上接A6版)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方案、数量

为维护包括流通股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16家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拟采用8家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公积金转增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8家非流通股股东以现金执行对价;23家表示反寘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的对价由西子联合先行垫付现金对价的方式,具体为:

(1) 本公司现有总股本269,706,3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10:3.95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376,240,316股。

转增股本前公司非流通股134,366,382股,获得转增股份53,074,721股,转增股本后187,441,103股。转增股本前公司流通股135,339,938股,获得转增股份53,459,275股,转增股本后188,799,213股。

(2) 杭机产交、杭州股权、杭社经资、杭州五机、杭州海外、众鑫投资、人禾贸易、浙江青培等8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15,927,203股股份,拟将所获得的转增股份6,291,245股作为对价执行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按转增股本前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0.4648股;按转增股本后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0.547元。

(3) 西子联合、奥特莱斯、华睿投资、华锐实业、中都投资、杭州民生、机航外贸、企业形象研究会等8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111,902,785股,共获得转增股份44,201,600股。该8家股东分别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现金对价,现金对价为所获得转增股份的市场价值(每股4元),对价合计176,806,400元。流通股股东按转增股本前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0.4648股;按转增股本后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0.547元。

(4) 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23家,限售股合计6,536,394股,获得转增股份2,581,175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上述股东有权按西子联合收购控股持有公司26%股份的价格4.46元/股所持百大集团股权限售给西子联合,由西子联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对应价。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按照上市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西子联合,则西子联合承诺将其先行垫付现金对价,现金对价10,327,500元,流通股股东按转增股本前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0.4648股;按转增股本后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0.547元。

以上(3)、(4)两部分现金对价合计187,133,900元;按转增股本前流通股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流通股股东按10股可获得现金13.82元;按转增股本后流通股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流通股股东按10股可获得现金9.91元。

(5) 现金对价水平的折算方式

依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百大集团理论市场价格不变原则,即: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times$ 非流通股数量=改革前流通股每股价值 $\times$ 流通股数量=改革后公司理论市场价格 $\times$ 转增股本后总股数。

改革前流通股每股价值考虑特别事项造成的近期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后,按百大集团二级市场价格公允价格6.68元/股为测算基准;

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则参照百大集团首次股改说明书公告前一年公司大宗股权转让价格,即西子联合收购控股持有公司26%非流通股的价格4.46元/股为测算基准。

则: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 (6.68 \times 135,339,938 + 4.46 \times 134,366,382) / 376,240,316$

$= (904,070,785.84 + 599,274,063.72) / 376,240,316$

$= 4.00$  元

即:按转增股本测算,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理论市场价格为4元/股;流通股东每10股获得的现金对价9.91元,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每10股获得2.477股。

综合以上对价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转增股份6,291,245股,按转增股本前流通股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0.4648股;按转增股本后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0.547元。

公司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合计187,133,900元;按转增股本前流通股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得现金13.82元;按转增股本后流通股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得现金9.91元。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每10股获得2.477股。

因此,综合对价水平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按转增股本后流通股本计算每10股流通股获得2.481股。

(6)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的送出率相当于每10股送出2.83股。

2.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

2. 西子联合的特别承诺

(1) 西子联合与华锐实业和中都投资已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西子联合拟分别受让4,456,750股,3,900,000股社会法人股。华锐实业和中都投资应执行的对价安排由西子联合执行。

(2) 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有权按西子联合收购控股持有公司26%股份的价格4.46元/股将所持股份出售给西子联合,并由西子联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对应价。

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西子联合,则西子联合承诺将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现金对价。西子联合代为垫付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办理非流通股股东上市流通时,应先取得西子联合的书面同意,向西子联合偿还代为垫付的现金对价,并由百大集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后方能上市流通。

(3)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西子联合承诺将一定比例的现金对价资金汇入指定账户,并按执行对价安排的保证。

(4) 西子联合所持百大集团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5) 西子联合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实施后,将实施增持计划。增持时间在对价安排实施完成后的2个月内,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同时承诺在计划完成后进行公告,并在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3.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执行情况如下:

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公司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18 浙江物产有限公司	390,000	544,050	0.14%	0	544,050	0.14%
19 杭州物贸财务有限公司	321,500	462,442	0.12%	0	462,442	0.12%
20 浙江物贸财务有限公司	302,260	421,058	0.11%	0	421,058	0.11%
21 浙江物贸咨询有限公司	220,500	488,007	0.11%	0	488,007	0.11%
22 杭州耀光公司	220,500	488,007	0.11%	0	488,007	0.11%
23 三联华通大酒店有限公司	250,000	387,760	0.09%	0	387,760	0.09%
24 杭州市五金工具专业委员会	240,750	340,001	0.09%	0	381,124	0.09%
25 浙江省汽配物资有限公司	230,000	320,860	0.09%	9,850	230,000	0.09%
26 浙江省企业形象评估会	220,500	307,598	0.08%	0	348,302	0.08%
27 浙江法拍网	18,000	272,025	0.07%	0	272,025	0.07%
28 中国服装警察总队浙江省总队执勤处	175,500	244,022	0.06%	0	244,022	0.06%
29 杭州物贸工贸委员会	146,250	204,009	0.05%	0	204,009	0.05%
30 杭州零售业有限公司	125,000	174,325	0.05%	0	174,325	0.05%
31 浙江省汽车专业协会	117,000	163,255	0.04%	0	163,255	0.04%
32 杭州物贸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153,531	0.04%	0	153,531	0.04%
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厅	105,250	146,304	0.04%	0	146,304	0.04%
34 浙江省旅游饭店业协会	97,500	138,002	0.04%	0	138,002	0.04%
35 杭州人禾贸易有限公司	97,500	138,002	0.04%	0	138,002	0.04%
36 浙江人禾投资有限公司	97,500	138,002	0.04%	0	138,002	0.04%
37 浙江省五金机件有限公司	58,500	81,008	0.02%	0	81,008	0.02%
38 武义横店电影院	47,500	86,262	0.02%	0	86,262	0.02%
39 杭州人禾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55,000	0.01%	15,000	40,000	0.01%
40 三联华通大酒店	5,888	8,214	0.002%	0	8,214	0.002%
合计	134,366,382	187,441,103	0.02%	6,281,246	187,133,900	0.01%

偿还代为垫付的现金对价,并由百大集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后方能上市流通。

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的对价,采取西子联合先行垫付现金对价的处理办法合法合规。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机构,该保荐机构帮助公司董事会对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进行了分析,德邦证券分析认为:

1. 对价安排的制订依据

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总价值由非流通股价值和流通股价值两部分构成,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上市公司的总价值就是公司全部股份的价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制定的根本出发点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上市公司的总价值维持不变,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保障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之后不会遭受损失。

2. 理论对价的测算

本次对价方案制订的基本原则是“总价值不变,流通股价值不减少”,可以通过公式表达如下:

改革前公司的理论市场价格总额=改革后公司的理论市场价格总额

即: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times$ 非流通股数量+改革前流通股每股价值 $\times$ 流通股数量=改革后公司理论市场价格 $\times$ 转增股本后总股数

相关数据的测算基础:

(1) 改革前上市公司理论市场价格的确定原则

流通股的每股价值可按百大集团二级市场价格公允价格6.68元/股计算。

转增股本后,股改实施前每股理论股价值调整为6.68元/股 $\times$ 1.395=4.79元;

百大集团二级市场价格公允价值取值如下两个价格的较高价,即按百大集团首次股改说明书中公告前一个交易日(260个交易日)A股股票收盘价的平均价6.61元;2006年3月8日西子联合让股价投控股持有的26%股分当日报收6.68元/股。

(2) 提议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如下:

注:(1)西子联合向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金额151,082,984元,其中包括自身应付执行的对价或反向承诺151,082,984元,由百大集团先行垫付给西子联合,由西子联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对应价。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按照上市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西子联合,则西子联合承诺将其先行垫付现金对价,现金对价10,327,500元,流通股股东按转增股本后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0.547元。

(2)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将所持5,977,823股社会法人股转让给浙江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协议已签但尚未过户。

(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公司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销售条件

1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12,616,350 G+12个月后

2 杭州恒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8,812,016 G+12个月后

3 浙江企业产权交易中心 3,251,704 G+12个月后

4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58,288 G+12个月后

5 机构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6,273,007 G+12个月后

6 杭州华锐实业有限公司 6,219,771 G+12个月后

7 上海中都投资有限公司 5,440,500 G+12个月后

8 浙江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司 1,004,250 G+12个月后

9 百大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9,125 G+12个月后

10 杭州物贸工贸有限公司 1,313,165 G+12个月后

11 杭州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180,000 G+24个月后